



出庭作供

页1/2

身为香港公众人士，阁下可能获要求以证人身份为民事或刑事案件出庭作供。如阁下获要求出庭作供，阁下将获告知法庭的地点及聆讯的时间和日期。

有哪些法庭？

法庭包括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其负责处理若干死亡个案，以确定死因的聆讯）、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以及多个审裁处，例如小额钱债审裁处（其负责处理不超过75,000港元的金钱申索）和劳资审裁处。刑事案件由裁判法院、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审理。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亦设有民事法律科处理例如合同纠纷或人身伤亡索偿等案件。

我必须出庭吗？

为尽公民责任，大部份市民均自愿出庭。假如任何人拒绝出庭，则法官可下令该人出庭。假如阁下收到称为「传召出庭令」的法庭传票，命令阁下于指定日期和时间出席法庭作供，则阁下必须于该日期和时间以及法庭指令的任何其他时间出席该法庭。「传召出庭令」亦可命令阁下携同指定文件出席法庭。如阁下不遵从，可被判处藐视法庭，并可被判处有期徒刑甚或监禁。

我应穿着甚么装束出庭？

对法庭表示尊重，穿着整洁的衣着出庭。

我应如何称呼法庭人员？

证人可以称呼法庭裁判员，律师及大律师为「先生」或「女士」。阁下可称呼裁判官为「先生」或「女士」，亦可称呼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为「法官阁下」。

我是否必须宣誓？

阁下在证人席作供前，会被问及是否有宗教信仰。如阁下有，阁下会被要求以合乎阁下宗教信仰的方式宣誓并以事实作供；否则，阁下会被要求以非宗教方式宣誓（即庄严地承诺）以事实作供。此方式的效力无异于以宗教方式宣誓。法庭书记会从旁协助阁下，阁下在宣誓前可向法庭书记查询。

法庭使用何种语言？

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语文。裁判法院的聆讯大部份是以中文（粤语）进行。但是，假如阁下希望以英语或粤语以外的语言作供，法庭将为阁下提供传译员。

我应在何处等候出庭作供？

阁下到达法庭后，应向传召阁下的证人的律师或法庭检控主任或其助理人员报到。阁下如见不到他们或不知道应怎样做，便应向法庭书记查询，并表明阁下的身份（即出示阁下的身份证）和提供相关资料，例如案件编号。

假如阁下被传召作供的审讯是一项刑事审讯，在轮到阁下作供时，会传召阁下作供和指示阁下作供的位置。阁下在作供前，不应与任何曾经目击涉案事件的任何人讨论案件，包括已作供的其他证人。

我应如何作供？

身为证人，阁下只需诚实和据实回答所有向阁下提出的问题。阁下如未能完全明白或听到某项提问，便应要求重复提问。阁下若不知道某项问题的答案，便应如实说出及不应猜测答案。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就任何问题提供任何虚假答案。尝试避免作出冗长的答案，应简单地作答，但同时应尽量完满地解释阁下的答案。阁下在作供期间，应以清晰和可听见的声音说话。

虽然问题由律师提出，但阁下的作答应以法官为对象。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



出庭作供

页2/2

谁人会向我提问？

阁下作供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传召阁下出庭作证的律师、大律师或法庭检控主任会向阁下问及阁下个人所知的案件详情。这些问题通常简单直接，但法庭必须从阁下口中听取阁下的证供。这个程序称为「主问」。假如阁下早前曾作出和签署证人陈述书或警方陈述书，则阁下可能被要求确认该陈述书的内容。
- 第二阶段：与讼其他各方（通常是对讼一方）的代表律师或大律师可能向阁下提问。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核证阁下的主问证据是否准确以及是否与其他证据一致。这个程序称为「盘问」，并可能涉及就阁下的证据提出质疑的问题。
- 最后阶段：曾在主问阶段向阁下提问的律师、大律师或法庭检控主任可能进一步向阁下提问。这个程序称为「覆问」，通常只会在有必要澄清任何因盘问证供而引起的疑问才会进行。

在作供的任何阶段，主审法官亦可向阁下提问。

我作供完毕后是否可以离开法庭？

阁下回答所有向阁下的提问后，阁下的部份便告一段落，阁下亦会获指示离开证人席。除非得到主审法官准许，否则阁下不应离开法庭。阁下如欲在作供完毕后尽快离开法庭，应告知传召阁下为证人的律师、大律师或法庭检控主任，好让他们能代为向主审法官申请批准。

我可否就开支要求补偿？

可以。证人如因出庭作供而招致合理开支，可以要求补偿。阁下应向律师、负责处理案件的警务人员或法庭人员查询有关阁下的补偿要求。

请谨记

很多以证人身份出庭作供的人士都会感到紧张，阁下毋须有这样的想法。身为证人，阁下只需如宣誓所指，据实回答问题。阁下若然确实不知道某项问题的答案，便应如实告知法庭，绝不应试图虚构答案。阁下一旦在作供时刻意说谎，即属干犯「在宣誓下作假证供」罪，从而可遭检控。

请谨记，阁下在法庭上作供，既有助法庭审案，也是在履行公民责任。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号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